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7,3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73,2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089元為本金；2,85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109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88,790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85,438元為本金；2,959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 
07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  
08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彭偉庭於民國10  
09 9年0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  
10 27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  
11 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  
12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3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  
1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 
15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16,701元  
17 正未給付，其中16,328元為本金；37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  
1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彭偉庭  
20 於民國109年1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  
21 09年12月03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2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2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2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2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2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2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2  
28 1,5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713元為本金；716元為利息；93  
2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 
3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  
31 人彭偉庭於民國114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

01 定自民國114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8日止按月清償  
02 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0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0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0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0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  
08 止累計87,1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122元為本金；1,980元  
09 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  
10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  
11 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12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13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1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15 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588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089 元	彭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85438 元	彭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6328 元	彭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20713 元	彭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85122 元	彭偉庭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99%計算之 利息